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李福春	现场勘查时间	2024年8月19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肖云玲、李福春、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李福春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者“格瑞芬公司”），企业名称原为江门道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06月06日在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于2022年10月26日在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企业名称变更，变更后企业名称为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详见附件）。格瑞芬公司住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鸡松山（土名），法定代表人：余祖灯，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金属锂粉、石墨烯、碳纳米管。

该公司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于2024年3月21日取得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编号：粤江危化使字[2024]001号；许可范围：许可品种和使用量：丙烯2752吨/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2623吨/年，有效期：2024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2023年1月9日，该公司取得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BA粤440705（2023）001），具体见附件。

由于市场和产品质量的要求，企业将原有丙烯罐西北面的丙烯气化器（丙烯气化器位于卸车泵房内）、缓冲罐和管道（丙烯气化器至生产车间的管道加大）进行技术改造（简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改变原有丙烯储罐容积和数量，不改变原有丙烯储罐至丙烯气化器的管道，不改变下游生产车间的流化床等生产装置，不改变原有碳纳米管总设计产能（原有总设计产能3200吨/年），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设施安装已全部完成，正进入试生产阶段，故需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

因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吨硅碳负极项目正在建设中，其涉及的原丙类仓库（改氮气站）、气瓶间（增加乙炔气化设备）、原甲类仓库（改硅烷站）、碳纳米管车间（拆除原有4套移动床生产设备，改为设置气相沉积炉，振动筛、除磁机、包装机等）等不在本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范围。

(2) 项目评价结论

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单元（丙烯储罐区）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监控措施和应急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9月1日施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0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号）等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的要求，其安全风险可控，风险程度可接受，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现场勘察影像：

